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公司治理架构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22 条、第 23 条关于职务分离的规定，董事长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导致财务监督职能失效；

(2) 关键财务岗位人员离职未及时补充，影响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鉴于上述缺陷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按期换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6 条：决策程序不科学。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差异说明：外部审计机构认为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导致财务审批、信息披露监督职能混同。董监高未换届构成持续性治理缺陷，可能对未来财务报告内控产生长期影响。公司将努力推进并尽快完成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管理、控制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与沟通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监督管理等事项。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内部监督。

（二）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设主席 1 名，1 名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等。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总经理工

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但存在以下待改进事项：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

2、组织架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因被动破产，丧失控制权出表 1 家：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其他分别是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黄石市铁山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昊川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河洛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有限公司、厦门市绿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目前配备专职审计专员 1 名。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通过开展经营责任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审计部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人力资源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规定》等，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及合理配置。

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5、企业文化

公司推行以“纳百川、容万物”为核心的文化模式，吸纳百川、容载万物、乘风而上、永无止境。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培训等活动，通过进行各种文、体、娱乐活动，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在基层之中，让所有的纳川人树立统一的价值观与奋斗目标，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同促进共发展。

6、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三）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对货币资金管理、人事与薪金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等各业

务循环，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制衡的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较为严格的授权控制，并制定了相应的《授权审批表》。经常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如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公司各单位、部门，通过 OA、U9 等信息化平台进行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对于非经常性业务及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购置及出售，对外投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明确制订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并且总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加强不同主体间的会计监督、防止错弊。此外公司设有专人负责账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互相牵制，使得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进行核算和披露。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公司对于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员及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并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方式

进行盘点与财产清查，保证账实相符。对于应收账款，通过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与函证等措施进行控制。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直接主管考评、部门总监（经理）考评、行政人事部考评、关联部门考评结果汇总及核查，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调薪、年终双薪、培训、岗位轮换、晋升等相挂钩。

（四）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及审批程序，并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特别规定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将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待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进行详细规定。如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
2	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3	长泰纳川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4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5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6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7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
8	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9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10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11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2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3	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4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5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
16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
17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合计			360,000

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而定，由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5,985 万元，共计 5,98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2,992 万元，共计 2,992 万元；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3,495 万元，共计 3,495 万元；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长期贷款 3,497 万元，共计 3,497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6,600 万元，共计 6,6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5,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4,046 万元，共计 4,046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13,888.01 万元，共计 13,888.01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11,385.39 万元，共计 11,385.39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10,924 万元，共计 10,924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2,997 万元，共计 2,997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理融资 2,099.78 万元，共计 2,099.78.7 万元。以上担保合计 72,909.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25%。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等。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鑫宏、史晟彦、熊永生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81.0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27.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4、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等方面进行管理监督。公司要求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并向子公司委派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各子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

同时，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评体系，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

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及投资者。

6、信息与沟通管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总经办，负责 OA 办公系统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在信息沟通过程中的应用，使得各子公司、管理层级、部门、员工之间信息传递便捷、高效。同时，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使用 OA、U9、企业微信或其他信息系统，有关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符合内控要求。

7、公司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部作为内部监督体系和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2024 年，公司审计部持续对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公司审计活动对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缺陷影响 $\geq 5\%$	$5\% \geq$ 缺陷影响 $\geq 1\%$	缺陷影响 $< 1\%$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缺陷影响 $\geq 1\%$	$1\% \geq$ 缺陷影响 $\geq 0.5\%$	缺陷影响 $< 0.5\%$

以上利润总额和总资产按孰低的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管理层缺陷导致财务监督失效,包括:
- 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董秘等需分离的职务
 - 财务关键岗位空缺超 3 个月且无替代控制措施
 -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董监高未按期换届；
-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缺陷类型	具体表现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1	公司治理结构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四位非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相继离职，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于 2024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分别先后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相关职位；董事辞职后公司未及时改选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的治理结构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1、公司将努力推进并尽快完成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2、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加强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	投资管理	公司未制定投资管理相关制度，未对参股公司进行有效监控，导致没有及时发现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造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建立对参股公司的专门管理制度，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监控。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缺陷类型	具体表现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	------	-------------

1	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按期换届	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按期完成换届	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
---	--------------	-------------------	--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缺陷类型	具体表现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1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因受公司所投资 PPP 项目、BT 项目应收款项的长期拖欠、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导致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极为紧张，致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支付银行及供应商的到期债务，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进而导致涉诉事项剧增。2025 年 3 月 19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5 破申 58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进程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1）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支付，全力压缩费用开支，尽最大努力保障经营资金的安排； （2）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和重整管理人，加快推进与相关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均认可的重整方案落地，同时，积极推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重新激活公司发展潜力； （3）公司积极改善内部经营管理，通过以下措施以提升公司绩效； （4）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与相关部门、临时管理人、债权人等各方保持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方案的落地执行，解决公司目前的债务问题，增强流动性并提升资产质量，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同时，推进业务聚焦与结构调整，改善经营业绩，提升重整价值，促进公司回归高效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截至报告日，预重整程序工作正在进行中，重整程序工作进程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

管理层面存在重大缺陷（职务兼任、董监高未换届等），已针对性启动整改。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完成第六届董事会选举，确保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职务分离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经核查发现，公司管理层面存在重大缺陷：董事长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职务分离的强制性规定；原财务总监离职后岗位长期空缺，导致财务审批权限失控及关键监督环节失效；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按期换届，影响治理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述缺陷可能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快董事会换届及财务等高管选聘，通过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制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董事长：陈志江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